

# 香港中文大學

## 新書院研究小組

### 考察六所美國和英國大學／學院的書院教育的最後報告

#### **導言**

1. 書院制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特色，每名中大本科生都隸屬一間書院。中大四間成員書院初期的學生人數比較少，中大剛成立時，每間書院只有 450 至 600 名學生，逸夫書院於 1988 年開始取錄學生時亦如是。數十年來，中大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四間書院的規模亦隨之擴大。至 2005 年 9 月，各書院的學生人數已增加至約 2,500 人，大約一半為宿生。
2. 大學本科生課程將於 2012 年恢復四年制，如維持書院制而又不成立新書院，每間書院的學生人數將超過 3,200 人，必定影響書院為本科生提供的非形式教育和關顧服務。
3. 大學經諮詢及商議，獲大學校董會通過後，決定成立一間或多間新書院，作為《十年策略計劃》其中一項發展。為了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校長委任了一個新書院研究小組，往六所海外大學和學院作實地考察，研究不同的書院教育模式，並向大學建議方案，提出新書院的組成、結構、使命和特色。
4. 小組於 2006 年 1 月訪問了美國的克萊爾蒙特·麥肯納學院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哈維·穆德學院 (Harvey Mudd College)、普林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及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以及英國的劍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及牛津大學 (University of Oxford)。這六所院校在大學系統內採用三種不同模式組織書院教育。

#### **諮詢**

5. 小組於 2006 年 2 月向校長呈交了實地考察報告，詳述小組的觀察資料、研究結果及建議，並於 2 月 16 日透過電子郵件公布考察報告，進行校內公開諮詢。報告全文已上載於大學網頁，網址為 <http://www.cuhk.edu.hk/newcolleges>。
6. 考察報告發表後，在校園內引起了熱烈的討論。在諮詢期間，小組的主席及成員出席了 18 個為不同團體舉辦的簡報會、研討會、論壇與公開諮詢會，直接聽取約 5,000 位教職員、學生及校友的意見。有關簡報會、研討會、論壇與公開諮詢會的資料臚列於附件 1。此外，小組主席曾與四間書院校董會主席及校董會面，並於 3 月 24 日與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商討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7. 為期個半月的諮詢期於 3 月 31 日結束，然小組仍繼續與不同團體會面，聽取及收集意見。小組迄今共收到 19 份來自教職員、學生和校友的書面意見 (附件 2)。

## 規範及限制

8. 在提出成立新書院的建議時，小組必須考慮中大在運作上有下列的規範及限制：
- a) 中大現有四間書院，每間約有學生 2,500 人。書院肩負重任，為學生提供通識教育、非形式教育、關顧及個人發展輔導。在諮詢期內，四間成員書院院長在其聯署予小組的書面意見中，清楚表明現有的設施並不容許每間書院繼續增收大量學生（附件 3），而最重要是並非四間書院皆預備在未來數年繼續擴充。
  - b) 大學與成員書院法制上的關係，受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規程所監管。
  - c) 香港特區政府已明言不會為成立新書院提供額外資源。所有額外資源必須來自私人捐款。
  - d) 中大校園內並無額外土地可作發展與現有書院校園規模相若的新書院，大學亦沒有可能要求政府撥地興建新書院。因此在技術上而言，成立一間與現有書院規模相約的書院亦不可行。

## 修訂建議

9. 新書院研究小組經詳細考慮上述的規範／限制，英美大學不同模式的書院制度的組織和共同特色，以及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後，謹向大學校董會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a) 小規模、全住宿的新書院

小規模、全期住宿及一起用膳安排的書院模式是建立及培養一個密切、互動及和睦親切的師生群體的要害，這亦是所有書院的共同理念。小組建議大學成立小規模（如 300 至 600 人），全住宿性質並有膳食安排的新書院。新書院應以為全部學生提供在學期內於舍堂住宿為目標，新書院的學生亦應在肄業期內在書院全期住宿。一起用膳的安排是每間住宿制書院的重要元素。所有在舍堂住宿的學生應參加書院的膳食計劃，在書院的飯堂進膳，而書院則可提供不同計劃的選擇。小規模、全住宿的書院可作為一個新嘗試，為學生提供體驗書院生活的另一種選擇。

b) 中型規模、部份住宿的新書院

小組明白並非所有學生皆接受全期住宿及安排一起用膳的書院模式。再者，香港的公共交通發達，部份學生可能選擇每日往返校園，而不入住學生宿舍。因此小組對成立中型規模、部份住宿，即類似現有書院模式的新書院持開放態度。但小組認為新書院的規模應較現有的書院為小，例如 1,200 人。

c) 規模較大、部份住宿的現有書院

目前各現有書院約有 2,500 名學生，大約一半在舍堂住宿。校長曾在多個

公開場合中表示，不會要求四間書院增收學生，並承諾在處理新增的 3,000 名本科生後，協助不增加學生人數的書院籌募經費，興建學生宿舍，提高學生入宿比例。現有書院的理想規模應由各書院詳細研究後決定，小組對此議題持開放態度。小組建議大學詳細考慮現有書院增加或減少學生數目的提議，但任何建議皆必須以進一步優化學生的書院生活體驗為目標。

d) 新書院的數目

小組建議大學考慮在 2012 年前成立一至兩間小規模、全住宿的新書院，以及一至兩間中型規模、部份住宿的新書院，以吸納新增的學生。至於大學最終需要成立多少間新書院，則取決於現有的書院決定在未來數年吸納或減收多少名學生。

e) 新書院的理念、使命及願景

書院的共同理念是建立一個關係密切、互相交流、互相學習的師生群體；提供關顧和全人教育；以及一個親切、融和的書院生活及學習環境。以這個理念為基礎，書院可各有自己的使命及特色。

每間新書院應有其使命與願景，以作為發展的導向和本位的重心。新書院的使命必須以書院學生的教育和福祉為依歸，並符合中大的教育使命。新書院可以在規模、使命或其他特色上和現有書院有別，從而為學生提供更多的選擇。不過大學在成立新書院時，必須清楚闡明每間新書院的教育理念和使命，這將有助新書院向認同其教育理想的有心善長籌募捐款。

新書院的精神及性格則隨着書院的成長及發展而演化形成，並有賴書院所有成員的努力，包括：學生、教職員、院長和校友。

f) 大學分配予書院的撥款

現行分配大學整體撥款予書院的機制將維持不變。因此，大學對現有書院的撥款不會因新書院的成立而減少。各書院自行籌募所得的捐款，將繼續指定為該書院的專用撥款，讓書院師生受惠。

g) 學生組合

每間新書院應該以招收本科生為主（包括非本地生和交換生），但也可招收少量研究生。

h) 圖書館及體育設施

在每間新書院設立一間有限藏書的小型圖書館不但成本效益低，亦不能為書院的全部學生提供各學科所需的書籍。基於土地上的限制及善用大學資源爭取成本效益的需要，新書院只提供閱讀室／自修室及有限的室內體育設施，如健身室及舉重室。運動場、戶外體育設施及圖書館則由大學中央提供。

i) 院長在書院居住

全宿型書院的院長需要以身作則住在書院，增強溝通。小組建議全宿型的新書院院長宿舍應建在新書院的校園內，興建院長宿舍的資金由書院負責籌募。

10. 以下建議無需大學校董會批准，只供校董會察閱，小組將另行呈交這些建議予新書院籌劃委員會與大學有關委員會考慮。

a) 捐贈基金

新書院應設立捐贈基金，籌募款項，以推行書院的教育和獎助學金計劃，加強教學、文化及校園設施，支付聘任教員作小組教學，及維持經濟援助計劃，以確保每個獲書院取錄的學生不會因家庭經濟狀況而不能加入。

b) 小組教學

學院及學系均着重專科教學及講課，書院的使命應該以研討班和導修課等小組教學形式提供通識教育。

c) 書院院務委員

新書院應邀請大學不同學科的資深學者出任院務委員。大學在聘任新教學人員與高級行政人員時，應考慮在聘書上列明，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書院生活，為所屬書院作出貢獻。書院院長應出任院務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

d) 學生的參與

i) 書院委員會

學生是書院的一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份，書院應鼓勵學生參與有關教學及學生生活的書院委員會。學生活動主要由學生自發組織。

ii) 誠信規章 (Honour Code)

新書院應與學生同心協力，擬訂一套誠信規章，即書院生活指引／規則，界定何謂誠實正直的行為。誠信規章應由學生制定及執行，不應由書院主導。

iii) 書院生活問卷調查

書院必須檢討是否達到自定的目標。為此，小組建議書院以有系統的問卷形式定期調查學生（將來亦包括校友）對書院生活的意見。

e) 書院費

加入新書院的學生或須繳交宿費和膳食費以外的小量費用，以補助各項社交、康樂、文化計劃的開支。對有經濟需要的同學，新書院將提供助學金，以確保每位有意加入新書院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卻步。但鑑於諮詢

期內所得的意見中，有認為徵收書院費會造成不必要的分化，小組建議新書院籌劃委員會與「大學與書院協作校長顧問小組」（見第 11 段）詳細研究徵收書院費是否可行及可取。

f) 助學金

書院應提供助學金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以支付由於肄業期內須在新書院全期住宿而相應增加的膳宿費開支。書院的助學金基金將來自捐贈。

g) 設施

i) 舍堂

新書院舍堂的建築設計必須具吸引力，並且有充足的公共地方，務求令校園規模雖然較小的新書院，仍能成為吸引學生的選擇。

ii) 飯堂

每間全宿型的新書院應設有自己的飯堂。飯堂應附設較小的進膳地方，供書院院務委員和學生舉行私人宴會或晚餐講座之用。

iii) 研討室、導修與小組學習室

每間新書院應有數間研討室、導修與小組學習室，作為書院進行小組教學之用。

iv) 公共聚會與康樂活動空間

新書院應廣設公共聚會與康樂活動空間；包括寧靜的自修地方、電腦室、小型休息室、學生組織辦公室、連接飯堂的中央休息室、電視室、多用途的聚會及練習場、音樂室、咖啡店，以及小劇院作放映電影，上演戲劇，舉辦研討班及小組討論之用。

## 大學與書院的協作

11. 在諮詢期內，大學成員對新舊書院的差異而可能產生的問題表示關注，例如怎樣分配每個學系的學生到小規模的書院，小書院如何參與院際活動，書院在籌募經費及招生方面的競爭，以及徵收書院費的可行性。小組同意這都是值得大學關注的議題，但已超越小組的職權範圍。校長最近已成立了一個「大學與書院協作校長顧問小組」研究這些事宜，該小組的成員包括現有四間書院的院長及新書院的候任院長。

## 新書院籌劃委員會加入學生成員

12. 小組的職能不包括制定執行計劃，籌劃新書院的工作將由新書院籌劃委員會負責跟進。在諮詢期內，部份學生強烈要求在新書院籌劃委員會加入學生成員，小組承諾把學生的訴求提請大學校董會考慮。學生是書院的核心成員，小組支持大學在籌劃新書院的過程中，繼續聽取及收集大學成員的意見，並按適當時候報告進展情況。

## **展望**

13. 小組相信以上建議可建立一個架構，為 2012 年新增的學生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書院生活體驗。以上建議應有助大學在學生人數不斷增長的情況下，仍能保存和和睦親切的師生小群體，並且優化為學生提供的關顧、照料及輔導服務，促進人際交流溝通；這些也就是中大所以有這個獨特書院制的因由。

2006 年 4 月 20 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新書院研究小組  
考察報告簡報會、研討會、論壇與諮詢會

| 編號  | 日期              | 簡報會、研討會、論壇與諮詢會                           | 出席人數  |
|-----|-----------------|--|-------|
| 1.  | 2006 年 2 月 17 日 | 聯合書院星期五聚會                                | 1,327 |
| 2.  | 2006 年 2 月 17 日 | 逸夫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 34    |
| 3.  | 2006 年 2 月 24 日 | 聯合書院週年研討會                                | 159   |
| 4.  | 2006 年 3 月 3 日  | 逸夫書院星期五聚會（學生會論壇）                         | 1,310 |
| 5.  | 2006 年 3 月 4 日  | 崇基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 40    |
| 6.  | 2006 年 3 月 5 日  | 校友日歡迎會                                   | 485   |
| 7.  | 2006 年 3 月 8 日  | 校長與同學會面（新亞書院）                            | 100   |
| 8.  | 2006 年 3 月 9 日  | 聯合書院院務委員聚會                               | 18    |
| 9.  | 2006 年 3 月 10 日 | 新亞書院雙週會                                  | 860   |
| 10. | 2006 年 3 月 10 日 | 中大學生會代表會代表、候任教務會委員、候任中大學生會幹事與候任書院學生會幹事聚會 | 11    |
| 11. | 2006 年 3 月 17 日 | 崇基學院週會                                   | 500   |
| 12. | 2006 年 3 月 17 日 | 校內公開論壇                                   | 25    |
| 13. | 2006 年 3 月 18 日 | 校友諮詢會                                    | 45    |
| 14. | 2006 年 3 月 21 日 | 新亞書院院務委員及書院教職員聚會                         | 17    |
| 15. | 2006 年 4 月 1 日  | 新亞書院校友會聚會                                | 8     |
| 16. | 2006 年 4 月 3 日  | 崇基學院校友會聚會                                | 6     |
| 17. | 2006 年 4 月 6 日  | 聯合書院校友會聚會                                | 8     |
| 18. | 2006 年 4 月 8 日  | 逸夫書院校友會聚會                                | 7     |

## 香港中文大學

### 新書院研究小組 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書面意見

編號 提交意見的人士或團體

#### A. 教職員

1. 崇基學院、新亞書院、聯合書院與逸夫書院院長
2. 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助理教授 Professor Larry Baum
3. 學能提升研究中心學能提升學科講座教授 Professor David Kember
4.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劉國強副教授 (1975 / 新亞 / PHI)
5. 體育部主任盧遠昌先生

#### B. 學生/學生團體

6. Lau Chun-keung (*Taught Master's Programme*)
7. Li Kin-sum (*NA/Translation*)
8. Wong Yu-ka, Gary (*Education*)
9.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

#### C. 校友

10. 鍾小慧 (1992 / 新亞 / BBA)
11. 何俊傑 (1998 / 崇基 / SOC)
12. 林鴻飛 (1997 / PD / PED)
13. 李啓豪 (1993 / 聯合 / BBA))
14. 李泳嘉 (1996 / 逸夫 / PHY, 2002/GS/COM)
15. 尹浩恩 (1978 / 新亞 / FIN)
16. 王嘉鵬 (1980 / 聯合 / BCH, 1984/GS/MBA)
17. 黃騰芳 (1965 / 崇基 / PHY)
18. 王義鼎 (1993 / 聯合 / BBA)
19. 尹煥文 (1966 / 崇基 / PH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

SHATIN · NT · HONG KONG · TEL.: 2609 6000  
2609 7000

TELEGRAM • SINOVERSIY  
TELEX • 50301 CUHK HX  
FAX • (852) 2603 5544

香港新界沙田 · 電話: 二六〇九 六〇〇〇  
二六〇九 七〇〇〇

Our Ref :

3 March 2006

Your Ref :

Professor Liu Pak Wai  
Chairman  
Task Force on New Colleges  
c/o Pro-Vice-Chancellor's Office

Dear Professor Liu

We are happy to support the University's initiative to set up more Colleges. The reasons are as follows: (1) The current student population in each of our Colleges has already reached a saturating level. As the University will keep on expanding and admit more local, non-local and exchange students in the coming years, the existing facilities in each College will not be able to cope with further and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student number. (2) We agree in principle to the University's goal that the new College(s) will provide an intimate learn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 and offer quality whole-person education for our students.

Irrespective of the mode of operation which will be adopted by the fifth College and other new Colleges, we shall be pleased to work closely with these new Colleges for the ultimate benefit of students.

Yours sincerely,

Y.S. Leung  
Head  
Chung Chi College

N.C. Wong  
Head  
New Asia College

K.P. Fung  
Head  
United College

P.C. Ching  
Head  
Shaw College